

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 調解通知書

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受通知人姓名	
案 號	年（民、刑）調字第 號
案 由	與 間 糾紛事件
調解日期 報到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
	（上午、下午）；（ 時 分）
報到處所	鹿港鎮調解委員會會址：鹿港鎮民權路 160 巷 8 號 ※調解會會址請參照調解通知書信封背面一本會位置圖。
注意事項	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一、受通知人於上開調解期日，須攜帶身分證正本（影印恕不受理）、印章及調解有關資料文件，親自到場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二、本會準時進行調解，受通知人應於調解十分鐘前，持本通知單及相關資料完成報到程序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三、當事人兩造可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，並邀其屆時自行到場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四、當事人（滿 20 歲）如不能親自到場，得出具委任書一式二份（格式可至本會索取或上本所網站下載），委任代理人（須滿 20 歲）需攜帶當事人與受任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到場報到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五、當事人未滿 20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（父、母二人共同處理），如只一人出席需出具另一人委任書，並檢附戶籍資料以便確認親子關係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六、當事人若為單親，請出具戶籍謄本正本，以便確認親子關係及監護人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七、如係公司、行（商）號者，應附營業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，法定代理人若無法到場，需出具委任書（請攜帶受任人、公司法代人之身分證、私章及公司專用大章填寫委任書）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八、當事人如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弱，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，應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調解報到時提出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九、該案當事人如死亡，請求權人應出具繼承系統表、全戶及除戶戶籍謄本（正本）各兩份、死亡證明書乙份及該事件相關資料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十、如由地院轉介繫屬訴訟中之案件，請將訴訟相關資料攜帶到場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十一、調解進行中嚴禁大聲喧嘩及暴力情事發生，違反者即終止調解並報警處理。</p>
備 註	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若案為車禍糾紛事件，請當事人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駕駛人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車輛所有人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乘客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成年之父母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司法定代理人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）屆時列席進行調解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請攜帶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分析研判表、該車輛保險卡、醫療診斷書、收據、車輛修理估價單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請通知：車輛投保之保險公司理賠業務人員到場協同調解。</p>
調解會 通訊	會址：鹿港鎮景福里民權路 160 巷 8 號（鹿港鎮公所正後方）。
	本會專線： 04-7772374 本會傳真：04-7742921

